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吳藍功

電話：4933262-617

傳真：4941521

電子信箱：gong081608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明小輔字第113000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、教保員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學生認識與輔導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姜筱華講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4日(三)13:00-16:00
- 五、研習方式：採實體研習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- 七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、教保員及家長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3日(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7201)報名。

輔導室

113/10/24 15:16



11300078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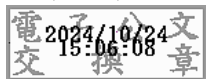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，電話：03-4933262分機6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